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器材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器材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管理器材，延長器材使用年限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器材依管理者分為兩類:第一類是由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本組)管理，第二類是由社團管理。社團器材每年依照學校訂定的時間進行盤點。另外，於每學年六月與十二月向社團清點第二類器材並測試功能。
- 第三條 第一類社團器材的借用和歸還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1. 凡學生社團舉辦經課外組核准之活動始可系統辦理借用器材之手續，器材一經借出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  2. 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，以預借之登記順序為原則。而學校行政單位舉行大型活動時得優先使用，且本組保有調整各社團使用權利。
  3. 借用單位取消或更改借用器材，請於使用日前一天親至本組辦理取消或更改器材預約手續。
  4. 歸還器材時，需當場清點、測試是否可正常使用。所有器材使用之電池皆需自備，不提供電池借用。
  5. 借用器材不得作為個人使用，亦不得假借他社名義借用器材。
  6. 表訂之期中與期末考(以學校行事曆為準)的前一週及當週不得借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單位應謹慎保管並愛惜使用，維護器材之清潔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器材回復為原借用狀況。  
若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組將暫停該單位或使用人借用三個月：
1. 未經核可擅自修改借用器材之申請時效。
  2. 活動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、私自轉借校外他人使用者或假借他社名義借用。
  3. 違反本校校規及國家法令。
  4. 違反公共安全之使用行為。
  5. 除遇天災(颱風以人事行政局公佈放假為準)外，逾期一週歸還。
- 第五條 如有器材損壞之情形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該借用人須於器材借用到期日算起兩週內將器材修復並歸還，本組不經手修復(購置)之費用。未將器材全部歸還前，原借用單位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- 第六條 違反上述規定使用者，除停止借用本組器材外，將列入社團平時成績扣分紀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審議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器材管理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113/01/17
<b>制定單位</b>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<b>頁碼/總頁數</b>	第2頁/共2頁

※相關附件 無

※修正記錄

105年05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8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08月2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14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09月22日公告)

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12月0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(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日108210324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12月09日公告)

113年01月0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

113年0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(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22日113210019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26日公告)